

梨树县交通

序号	处罚项目	处罚种类
1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4次以上	吊销车辆营运证
2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3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5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7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罚款
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0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责令停业整顿
11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同和其他责任人员5年内限制从业
12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同和其他责任人员5年内限制从业
13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4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15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6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7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8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	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9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	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吊销相应经营范围
20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罚款
2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罚款
2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罚款
23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罚款
2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站	罚款
25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罚款

2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罚款
27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8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2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业整顿
32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3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罚款

3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罚款
36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罚款
37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3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9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经营的	罚款
4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2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3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罚款
45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6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罚款
4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	罚款

4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	罚款
50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罚款
51	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罚款
52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罚款
53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	罚款
54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罚款
55	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	罚款
56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	警告、罚款
57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罚款
58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罚款

5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60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	罚款
61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拒不改正	罚款
62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拒不改正	罚款
63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	罚款
64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罚款
65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罚款
66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罚款

67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罚款
68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罚款
69	拒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	罚款、吊销许可
70	专业运输压缩气体，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	罚款、吊销许可
71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区域、班次、停靠站点和时间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以及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的；	罚款、吊销许可
72	客运经营者不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度	罚款、吊销许可
73	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7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75	不具备取得许可时的经营条件仍继续经营的、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吊销相应许可、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许可范围
76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	罚款
77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罚款
78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罚款
79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罚款
8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罚款
81	单位和个人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设施设备	罚款

82	单位和个人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单位和个人擅自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	罚款
83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罚款
84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罚款
85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不按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罚款
8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罚款
87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罚款
88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罚款

89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罚款
9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罚款
91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罚款
92	出租汽车经营者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罚款
93	出租汽车经营者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罚款
94	出租汽车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罚款
95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警告、罚款
96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警告、罚款
97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罚款

98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罚款
99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罚款
100	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罚款
101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罚款
102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罚款
103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罚款
104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罚款
105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罚款

106	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罚款
107	小微型客车租赁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行为	罚款
108	小微型客车租赁者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行为	罚款
109	小微型客车租赁者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行为	罚款
110	小微型客车租赁者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行为	罚款
111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涂改、伪造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112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	罚款、吊销许可
113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罚款、吊销许可
114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变更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方案或者出租汽车经营方案	罚款、吊销许可

115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	罚款、吊销许可
116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在批准暂停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罚款、吊销许可
117	城市公共汽电车未按照核定的线路、价格、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	罚款、吊销线路经营许可
118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的车辆的，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的，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的	罚款、吊销许可
119	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	罚款、吊销从业资格证
120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	罚款、吊销线路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121	无从业资格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	罚款、吊销许可
122	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	罚款、吊销许可
123	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	

124	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	罚款、吊销许可
125	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服务监督卡	罚款
12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在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时，未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后续车辆从业人员拒载的，拒绝持优惠凭证乘客乘车及其他拒载行为	罚款
127	城市公共汽电车甩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	罚款
128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调度	罚款、吊销线路经营许可
129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主动揽客或者甩客的	罚款、吊销从业资格证
130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罚款、吊销从业资格证
13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	罚款、吊销从业资格证
132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	罚款、吊销从业资格证
133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返程时滞留待租	罚款

134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合格计价器，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罚款
135	擅自改动计价器或者拆卸计价器铅封导致计价器失准	罚款
136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	罚款
137	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	罚款、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138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139	未经许可因修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罚款
140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罚款

14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罚款
14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罚款
14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	罚款
144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罚款
145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罚款
14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	罚款
147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罚款
148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罚款
149	擅自安装、拆除、改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罚款

150	影响高速公路正常使用	罚款
151	高速公路不能正常通行时，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罚款
152	高速公路收费单位拒绝加入 高速公路收费网络或者严重 违反收费业务规范	警告
153	高速公路养护义务单位未按 规定巡查和警示	警告、罚款
154	从事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的活 动	
155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156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 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57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158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超限的运 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	
159	轴荷或者总质量超限的运输 车辆擅自行驶公路	警告、罚款

160	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警告、罚款
161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按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罚款
162	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63	收费站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罚款
164	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罚款
165	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	罚款
166	未及时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	罚款
167	遇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	罚款

168	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	罚款
169	未履行公路绿化、水土保持义务	
170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7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172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173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
174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
175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罚款
176	逃避超限检测	罚款
177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罚款、吊销其资质证书

178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79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罚款
180	擅自移动公路养护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罚款
181	拟建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妨碍安全通行视距或者遮挡公路标志、信号灯	罚款
182	新建跨越公路电讯、广播、电力线路时，导线距离路面的垂直高度不符合要求	罚款
183	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	罚款
184	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罚款、吊销从业资格证
185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作业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186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	撤销已签发的相应检验证书
187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罚款
188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89	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实施检验	警告、 暂停检验资格、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
190	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	没收船舶
191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	没收船舶
192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罚款
193	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或者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	警告、罚款、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194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罚款

195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罚款、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196	未取得适任证件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罚款
197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198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	罚款
199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	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200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

201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证件
202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情况的；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	罚款、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证件

203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罚款、暂扣证件或者吊销适任证书
-----	-----------------------------	-----------------

204	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	罚款、暂扣证件、吊销证件
-----	-----------------------------------	--------------

205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	罚款
206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	罚款、暂扣证件、吊销证件

207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警告，暂扣证件、吊销证件
208	遇险现场和 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 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警告，暂扣证件、吊销证件
209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交通事故后逃逸	吊销证件，5年内限制从业

210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水上交通事故证据	警告，暂扣证件、吊销证件
211	违章操作或操作过失造成内河交通事故	暂扣证件、吊销证件

212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罚款
213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	罚款
214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综合港港区水域内和水上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进行拆解；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	罚款

215	拆船发生污染事故 不向海事管理机构 报告	警告、罚款
216	拒绝、阻挠海事管理 机构进行拆船现场 检查或者在被检查 时弄虚作假	警告、罚款
217	未按规定配备、使用 防污设施、设备、器 材造成水域污染；拆 船单位关闭、搬迁后 原厂址的现场清理 不合格	罚款
218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 未按规定报告的或 者未按规定提交《船 舶污染事故报告书》	罚款
219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 《油类记录簿》《货 物记录簿》和《船舶 垃圾记录簿》	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220	妨碍船舶监督的行为	罚款
221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罚款
222	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罚款
223	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罚款
22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吊销有关证件、罚款
225	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	罚款
226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职责（2023年修订）	罚款、暂扣证件、吊销证件

227	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未履行职责（2023 年修订）	罚款
228	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2023 年修订）	罚款
229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2023	罚款
23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不履行遣返义务（2023 年修订）	罚款
231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未及时给予救治（2023 年修订）	罚款
232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2023 年修订）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33	船员培训机构不按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2023 年修订）	罚款、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

234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023 年修订)	罚款
235	提供船员服务时, 提供虚假信息, 欺诈船员 (2023 年修订)	罚款、暂停船员服务、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236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迁移、撤销渡口	罚款
237	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渡船从事运输	罚款、暂扣有关证书
238	未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有关规定渡运危险物品	罚款、暂扣有关证书
239	未按要求对渡船进行安全管理	罚款、暂扣有关证书

240	使用不具备载客条件的渡船载客	罚款、暂扣有关证书
241	拒不接受渡口安全管理机关监督管理	罚款、暂扣有关证书
242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罚款、责令停航
243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	撤销其许可，收回许可证、罚款
245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即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或者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罚款

246	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罚款
247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	警告、罚款
248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或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或者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	罚款
249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罚款
250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	警告、罚款
251	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渡船擅自开航	罚款

252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	罚款
253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拖带航行	罚款、扣留适任证书
254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	罚款、扣留适任证书
255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	罚款
256	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	罚款
257	船员违反值班规则	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258	船长违反值班规则	罚款、扣留船员适任证书、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259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260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261	港口经营人或水路运输企业未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	罚款
262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或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航整顿
263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	罚款、责令停航整顿
264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	罚款、责令停航整顿

265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	罚款、责令停航整顿
266	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 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罚款、责令停航整顿
267	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航整顿
268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设施	罚款
269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罚款

270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罚款
27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逾期未改正	罚款
272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73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责令停止经营、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74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75	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76	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罚款
277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及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活动	罚款

278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罚款
27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0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1	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人员进行有关安全作业知识培训	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8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4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装卸、储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8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88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89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90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罚款

29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9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9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294	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警告、罚款
295	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罚款
296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警告、罚款

297	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	警告
298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罚款
299	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	罚款
300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罚款
301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	罚款
30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罚款

303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	罚款
304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5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6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7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8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撤销许可、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09	出租、出借、倒卖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310	伪造、变造、涂改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11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	罚款、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营运许可证件
312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罚款
313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拒不改正	撤销许可
314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	撤销许可
315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16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装卸管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17	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18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19	利用内河及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20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21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罚款
322	不使用省级统一票据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	罚款
323	违反船舶禁运、渡运规定	罚款

324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	撤销其经营许可、船舶营运证件
325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26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罚款
327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328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	罚款
329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罚款
330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拒不改正	罚款

33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罚款、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3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3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罚款
334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罚款

33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警告、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33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未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33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未中标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33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罚款
34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罚款
342	招标人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取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罚款

343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罚款
344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	罚款
34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罚款
346	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47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48	中介服务机构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49	中介服务机构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50	中介服务机构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5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	罚款
352	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的	罚款
353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罚款
354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罚款
355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罚款
356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罚款
357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	罚款
358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罚款
35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罚款
36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罚款

36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罚款
362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罚款
36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罚款
364	从业单位超越等级或无资质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承揽工程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予以取缔、责令停业整顿
365	从业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业整顿

366	从业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67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68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69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70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37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罚款

372	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37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7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375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罚款
376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7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78	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终身不予注册
379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罚款
380	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罚款、暂缓资金拨付、暂停项目执行
381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警告、罚款
382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警告，限期整改、暂停资金拨付、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83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	警告
384	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	警告、暂停项目执行、暂缓资金拨付
385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	罚款
386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罚款
387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388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389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390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391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392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终身不予注册
393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罚款
394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395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96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罚款

397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或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逾期未整改的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398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施工单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399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400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401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40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0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0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0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0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0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08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0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10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11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或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1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罚款
413	对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14	对交通运输领域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15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1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1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19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42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21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	罚款
422	建设单位未在公路工程明显处设立永久性公示标志，载明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顿、罚款
423	建设单位未依法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依法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424	建设单位未依法设立对发现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425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42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实际投入项目的质量保障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427	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	罚款
428	设计单位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	罚款

429	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监理工作且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430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施工业务且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
431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专项施工风险评估	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432	施工单位未对隧道开挖作业、桥梁预制和吊装作业以及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作业现场进行监控的	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433	施工单位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434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罚款

435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运输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设置依据	是否制定裁量标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是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是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是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拒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的。	是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二）专业运输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	是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三）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区域、班次、停靠站点和时间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以及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的。	是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四）客运经营者不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节假日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统一调度的。	是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的。	是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	是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不再具备取得许可时的经营条件仍继续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是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是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形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是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是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是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是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一）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或者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一）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或者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二）擅自变更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方案或者出租汽车经营方案的。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三）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四）批准暂停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城市公共汽电车未按照核定的线路、价格、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线路经营许可。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的车辆的，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的，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扣车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对驾驶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线路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扣车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对驾驶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线路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吊销许可。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吊销许可。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吊销许可。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或者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吊销许可。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或者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服务监督卡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从业人员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时，未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后续车辆从业人员拒载的，拒绝持优惠凭证乘客乘车及其他拒载行为的。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从业人员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城市公共汽电车甩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的。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城市公共汽电车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调度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线路经营许可。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一）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主动揽客或者甩客的。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二）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三）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的。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四）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的。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合格计价器的，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擅自改动计价器或者拆卸计价器铅封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许可。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是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第四十七条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安全的活动。	是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是
《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是
《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影响高速公路正常使用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情节较轻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高速公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安装、拆除、改动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是

《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影响高速公路正常使用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情节较轻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十五条高速公路上禁止下列行为：(四)非机动车、行人进入，赶放家畜；(五)在紧急停车道以外停车、上下人员、装卸货物；(六)驾驶易损害路面的车辆；(七)不按有关规定拖拽事故车辆、故障车辆；(八)其他影响高速公路正常使用的行为。	是
《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高速公路不能正常通行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吉林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收费单位拒绝加入高速公路收费网络或者严重违反收费业务规范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是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巡查和警示的，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养护高速公路的，依法处理。	是
《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影响高速公路安全的活动，对高速公路安全未造成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高速公路安全造成影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是
《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是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擅自移动公路养护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是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拟建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妨碍安全通行视距或者遮挡公路标志、信号灯的。	是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新建跨越公路电讯、广播、电力线路时，导线距离路面的垂直高度不符合要求的。	是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六条：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船检局或者其委托的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它有关活动；（二）不掌握船舶动态；（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欺骗手段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取得的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予以撤销：（一）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二）不掌握船舶动态；（三）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四）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五）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六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国际航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违法船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	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 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 定， 责令改正， 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 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 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 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 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 未按 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 未持有《乘客定额证 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本条第一款所称超 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	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0.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本条前款所称有关作业，包括以下作业：（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三）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本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包括下列行为：（一）检修影响船舶适航性能设备；（二）检修通信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三）船舶烧焊或者明火作业；（四）在非锚地、非停泊区进行编、解队作业；（五）船舶试航、试车；（六）船舶悬挂彩灯；（七）船舶放艇（筏）进行救生演习。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 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 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影响调查工作进行；（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影响调查工作进行；（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4 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12 个月至 24 个月； 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20%的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处以直接损失的 30%的罚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第九十四条：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 第三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 《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0.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0.1 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0.1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0.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室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是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迁移、撤销渡口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于确实有必要设置、迁移、撤销渡口的，责令按规定补办手续。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补办有关手续的，可由港航监督机构处以 500-1000 元的罚款。	是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 300-1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300 元罚款，或扣留有关证书 6 至 12 个月：（一）使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渡船从事运输的。	是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 300-1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300 元罚款，或扣留有关证书 6 至 12 个月：（二）未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有关规定渡运危险物品的。	是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 300-1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300 元罚款，或扣留有关证书 6 至 12 个月：（三）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渡船进行安全管理的。	是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 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 300-1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300 元罚款，或扣留有关证书 6 至 12 个月：（四）使用不具备 载客条件的渡船载客的。	是
《吉林省渡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渡船所有者或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航 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以 300-1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300 元罚款，或扣留有关证书 6 至 12 个月：（五）拒不接受渡口安全管理机关监督 管理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 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 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 伤亡事故或者严 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隐 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 的，由海事管理 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 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 的；（二）水 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是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二）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是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是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是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是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是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是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是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是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八十九条：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4 个月以下	是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是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是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一）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舶未取得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本条前款所称不符合国家有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托运人处以 10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需要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在港口进 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 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 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需要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二条：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是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是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	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行政许可件，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	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	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	是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从事水路运输活动，不使用省级统一票据或者不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	是
《吉林省水路交通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船舶禁运、渡运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	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	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取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是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一）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	是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是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三）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	是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四）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	是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五）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	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 0万元以上2 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 0万元以上2 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 0万元以上1 0 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 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是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是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是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是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是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 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 装、 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 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 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 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是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公路水运工程明显处设立永久性公示标志，载明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的；	是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依法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依法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	是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 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据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发现 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的；	是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据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发现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的；	是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据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实际投入项目的质量保障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	是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是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监理工作的；	是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施工业务的。	是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专项施工风险评估的；	是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对隧道开挖作业、桥梁预制和吊装作业以及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作业现场进行监控的。	是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是
《公路水运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 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是
---	----------